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勃利经济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园1区、2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说明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勃利经济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园1区、2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说明，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017万元，资产总额为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单位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是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属于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日期: 2022/08/15 纳税人识别号: 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 423016220800224746 91230103MA1B734864

付款人全称: 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51905473010601 缴款书交易流水: K0597200110374C

付款人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哈尔滨市南岗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35,337.8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捌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所属时期: 20220801—20220831 实缴金额: ¥ 35337.84

回单编号: 4350006248152

打印日期: 2022/08/31

渠道: 税局

交易执行系统 [230921]LJFS[CS]20220005 第(1)包 2022-09-16 16:25:37



中小企业证明:

企查查企业信用查询平台截图，显示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风险扫描、基本信息等。